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滨塘刑初字第87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徐庄，男，1990年1月1日出生于江苏省连云港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地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县赣马镇大高赣村七队84号，现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贻成尚北11-2102。2015年11月14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0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公诉刑诉（2015）第77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庄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5年12

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本院受理后，于同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斌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徐庄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4年12月下旬，被告人徐庄带领被害人付全军办理了交通银行的信用卡。2015年2月16日被告人徐庄在收到付全军名下交通银行信用卡后，擅自使用自己的手机号将该卡号为6222521215239934的信用卡激活，并冒用该信用卡持卡人，先后于2015年2月至9月间，在滨海新区依诗曼陶瓷制品销售中心三次消费共计16398元、人人乐亚太店消费300元、天津塘沽嘉德电器消费2520元、蓝翔电脑维修消费10080元、天津崇洋超市消费1400元，共消费30698元，所得款被其挥霍。期间被告人徐庄四次还款共计18200元。案发后被告人徐庄退赔被害人付全军资金共计14502.02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徐庄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系自首，请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徐庄对指控的事实供认不讳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12月下旬，被告人徐庄带领付全军办理了交通银行的信用卡。2015年2月16日徐庄在收到付全军信用卡后，擅自使用自己的手机号将该卡号为6222521215239934的信用卡激活，并冒用该信用卡持卡人，于2015年2月至9月间，先后在滨海新区依诗曼陶瓷制品销售中心三次消费共计16398元、人人乐亚太店消费300元、天津塘沽嘉德电器消费2520元、蓝翔电脑维修消费10080元、天津崇洋超市消费1400元，共消费30698元。案发前徐庄于2015年4月至7月间累计四次偿还该信用卡共计18200元。2015年8月25日付全军在收到交通银行催还信用卡通知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2015年11月14日徐庄到公安机关自首。案发后徐庄退赔付全军人民币14502.02元并取得其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，付全军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胡玉林、赵彦秋、房吉昌证言及辨认笔录，被告人徐庄供述，市场主体基本信息，交通银行信用卡开卡资料、交易明细、电子账单，照片一张，消费小票两张，付全军提交的还款凭证及信用卡账单，收条、和解协议，现场照片，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，证据的来源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能够相互印证证明本案事实，对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徐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徐庄犯罪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且案发后退赔付全军全部损失并取得其谅解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三款、第七十六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徐庄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（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）

二、对被告人徐庄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；

三、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李洪亮

代理审判员 李 涛

人民陪审员 邢 颖

二〇一六年二 月 一日

书 记 员 张 艳

**附：法律释明：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　　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

　　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
　　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
　　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　　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三款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：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6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三条：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，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，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，应当随时追缴。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，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